**关于解决民营建筑企业发展问题的建议**

领衔代表：陈祖连

附议代表：

2018年，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亲切关怀下，国家为支持民营企业发展，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等问题，采取了一系列重大举措。今年十一月一日，中央专题召开了民营企业座谈会，习近平总书记亲自听取了代表们的发言，并作了重要讲话，明确指出“我国经济发展，能够创造中国奇迹，民营经济功不可没。”作为一个民营建筑企业的人大代表，非常感谢中央对民营企业的肯定和支持，我们一定要努力创业创新，把企业做强做优，为社会做出更大的贡献。

在去年人代会上，我就建筑业发展中的一些问题，向市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提了一个建议，有关方面作了认真的答复，有了一些解决的措施。

进入2018年以来，随着国家宏观政策的调整，我市民营建筑企业遇到了不少新情况，新问题，给民营企业发展带来了新的困难。其中有一些问题与行业管理的体制、机制和制度密切相关，现就有关具体问题，提出如下建议：

一、妥善解决工程预决算与建材价格急剧变化的矛盾

实施供给侧改革，加强环保督查以后，各地关停了一批中小型钢材、水泥生产企业，市场供需出现了新的矛盾，供应量减少，价格大幅度提高，建筑钢材从每吨3000元左右提高到4000-5000元，水泥从每吨300元，提高到了600元。工程造价大幅度提高，不少企业面临亏损，甚至难以为继。

建议：慈溪市建设项目工程招投标下浮幅度，执行宁波市的控制范围下浮1-7%。

1. 妥善解决新、旧管理制度过度给企业增加的负担

随着改革的深入，管理制度的不断规范，建筑行业不断有管理新规出台：如扬尘控制全覆盖；工地围档标准不断提高，工地安全管理由虹膜识别改为人面识别。这些措施无疑是正确的、必要的，但是每一次改变和调整，对于同一个工地、同一项工程，弃旧换新，都要增加一笔不小的费用。据估计约为工程预算的5%左右，建筑企业真有点应接不暇。此外，如果企业一时达不到标准，还要取消该企业评奖、评杯资格，从而影响了企业参与新项目的招标。

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说到：有些政策在制订过程中，要充分听取企业意见，给企业留出必要的适应调整期。

建议：在行业管理中，新政策新规定出台时，要给企业一个过渡期。

三、妥善解决增值税改革给建筑企业带来的负面影响

增值税问题始终是建筑企业一道不可逾越的坎。众所周知，建筑企业的成本有较大一块是由沙子和石子的材料费用组成的。近年来，山塘开采减少，沙石价格提高很快，这些企业又不能提供增值税发票抵扣，所以就提高了建筑企业的税负比例。此外，当前建筑企业还有一个非常强烈的呼声：商品混凝土的增值税抵扣为3%，而建筑行业实际交纳的增值税税率为10%，这中间有7%的差额由建筑企业额外承担，这种税制明显不利于建筑企业的发展。

建议：希望上级部门能尽快调整解决。

四、妥善解决建筑企业融资难的问题

中小微企业融资难，是个老大难问题，而建筑业更难。建筑企业的资金运作有其一定的特殊性。项目建设周期长，资金占用量大，建筑企业不可能有很多流动资金垫付。本市的一些公建项目，付款比例仅为70%，还有30%的付款时间相隔太长，这一块缺口除了企业自身筹措外，银行如果能够支持解决信用贷款（无需实物抵押）20%，那么建筑企业的企业运营将会比较顺利，也可能避免建筑市场比较普遍的三角债问题，是可谓一举多得。而且因为有工程项目的合同和企业信用，这种贷款应该也是没有风险的。

建议：请地方政府协调金融企业，给民营建筑企业以一定额度的信用贷款。

我市民营企业的发展，得益于市政府各部门和社会各界的支持和帮助。今后，我们要进一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，像改革行政审批制度那样，解决最后一公里的问题，在一些具体的制度细节上，管理环节上进一步深化，照顾行业的特点，因地制宜，抓好落实。共同迎接民营企业发展的又一个春天！